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易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連荔芬

訴訟代理人　盧致呈

被　　告　賈子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373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7日起，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Telegram暱稱「小杰」、「葉一芳」、「阿瀚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擔任面交車手，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，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10月19日，以臉書、LINE向伊佯稱可操作機械臂按鈕以獲取報酬，及需付款驗證以出金等語，致伊陷於錯誤，同意交付投資款項。被告旋依照「小杰」之指示，先前往不詳地點列印「葉一芳」傳送偽造之工作證、收據後，再於113年12月16日15時許，前往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○0號，向伊收取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出示偽造之「OMEGA加值專員工作證」、持偽造之「OMEGA平台現金加值收款憑證」，書寫收得伊100萬元款項之內容，交付予伊而加以行使之，致伊受有100萬元之財產損害。被告得手前開100萬元後旋即於同日15時44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將款項轉交予系爭詐欺集團成員，被告因而涉犯共同詐欺取財等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823號、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4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另案刑事判決）論罪處刑在案，應對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
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給付伊100萬元，及自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對於另案刑事判決中所認定之事實並不爭執，但原告請求之數額過高，伊無力負擔，且伊目前在監服刑中，因為雙眼失明，無法工作，沒有勞動金可以領取，希望原告可以降至10萬元，並同意伊出監後以分期付款之方式償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67年臺上字第2674號及49年臺上字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，合先敘明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員警職務報告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OMEGA平台現金加值收款憑證、現場照片、對話紀錄截圖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543號卷第19、35、37、41-51頁，114年度偵字第618號卷第43-47、51-55、63-166頁），及另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-7頁，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373號卷第7-14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而被告亦不爭執另案刑事判決中所認定之事實（見本院卷第116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㈢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對於被害人所受損

害之所以應負連帶賠償，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，因而發生同一損害，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，是以，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查被告加入系爭詐欺集團，並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，詐取原告財物，致原告因被詐騙而受有100萬元之損害，雖被告僅分擔擔任車手、向原告取得詐欺款項之工作，而未全程參與詐騙原告之過程，然其與系爭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彼此利用他人行為，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，仍均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被告自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就原告所受100萬元之損害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是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㈣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該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10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考（見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373號卷第19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2月1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及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勝訴部分未逾150萬元，不得上訴第三

審，判決後即告確定，不生假執行問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　裕　仁

法　官　劉　惠　娟

法　官　林　秉　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江　玉　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